市场局检查材料清单

1.2021 年度报告（2022 年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此项）；

2.2021 年财务报，表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等，财务报表信息需要和年报数据一致(2022 年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此项)；

3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5. 企业章程中股东出资方式、出资额、出资时间相关页复印件；

6. 公示系统中“其他自行公示信息”，其中包含行①政许可信息（除营业执照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许可证，如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卫生许可、环保许可等，没有可以不填）、②股东及出资信息（此项必填）、③股权变更信息（未发生变更可以不填）、④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（没有可以不填）、⑤行政处罚信息（没有可以不填）五个部分，请点击“打印本页”获取（①~⑤都需要提供）

7. 有行政许可的企业需提供行政许可复印件；

8. 企业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在**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，过期合同需要重新签**订；不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的，特别是在集中登记场所注册的企业（包括813~817、海兴街、海富路、金窑路等），还需提供公示系统上传的**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（此地址为企业实际**

经营地址）复印件以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变更截图。

9. 《2022 年度企业通用事项抽查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 1，见下方第 5 页）

10.承诺书（附件 2，见下方第 6 页）。

以上全部材料都需要盖公章。

附件 1

2022 年度企业通用事项抽查检查记录表

<table>
<tr><td>企业名称</td><td>（签章）</td><td>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或注册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检查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现场检查☐　　书面检查☑　　信息核验☐　　委托调查☐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检查事项及结果</td><td colspan="2">处理结果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对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</td><td colspan="2">未发现问题☐
问题轻微已指导规范☐
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☐
发现问题转进一步查处☐
检查对象不予配合、未完成检查☐
检查对象无法取得联系☐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</td><td colspan="2">未发现问题☐
问题轻微已指导规范☐
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☐
发现问题转进一步查处☐
检查对象不予配合、未完成检查☐
检查对象无法取得联系☐</td></tr>
</table>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法人章）：

2022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检查人员签字：

2022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2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此次通用事项抽查检查工作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（文件、证照、证件）是真实、有效的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。申请人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企业盖章：

年　月　　日